

海教党工委〔2017〕30号

中共勐海县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撤销格朗和乡中学党支部等

3个党支部的通知

全县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党支部，教育局机关党支部：

为便于党员教育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，经县教育党工委研究决定：

撤销格朗和乡中学党支部；

撤销布朗山乡曼囡小学党支部；

撤销布朗山乡结良小学党支部。

以上三个学校党支部书记、委员的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另外行文。

中共勐海县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7年12月22日

中共勐海县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